

普通高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会计学审计

章文波 曹光四 主编

毛剑峰 梁玉红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前摇摇言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的日益加强,会计标准也日趋国际化。特别是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会计的作用将更加显现,对会计的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我国会计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会计规范体系逐步完善和成熟。如:1992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1993年12月又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3年12月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3年12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等等,这些会计规范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会计实务又有重大变化和发展。

会计学科是个完整的体系,为体现会计学科课程之间相互递进、内容整合、相互衔接的关系,我们在会计学基础、中级财务会计与高级财务会计之间,成本会计、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之间,以及这些课程与审计之间必须按照教学规律,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教材内容。

为了反映审计改革的主要精神,吸收国内外审计学教学、科研上的最新成果,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相关学科教学和研究的教授、专家编写了这套“普通高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丛书,现在呈现在各位面前的《审计学》便是其中之一。

审计,作为现代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环节之一,已经被国人逐渐认识并日益重视起来。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外所发生的一系列会计丑闻,如安然公司破产案、银广夏事件、安达信被迫解体等,使得人们越来越重视审计工作。作为会计专业的学生,更应重视对审计知识的学习。

本书以我国最新修订和颁布的各项审计准则和相关审计法规为依据,围绕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内部审计,以民间审计为重点,从审计的历史、审计的基本概念、审计的基本技术和方法、基本业务循环审计、审计报告等方面,全方位地介绍了审计知识,将审计的最新理论与实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时借鉴国

际审计准则、美国审计准则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与国际审计惯例接轨,给学生展示一个完整的审计知识体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为便于读者学习,每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并将陆续推出配有复习思考题答案的课件,以供读者巩固所学内容及教师教学之需。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校经济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等专业开设审计课程的教材,同时,也可作为财会、管理、财经在职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学习审计知识的参考书。

本书由章文波、曹光四任主编,梁玉红、毛剑峰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刘萍、张征华、张小友、孙万欣、肖云、黎明、林福龙、郭军等。成书后由章文波、曹光四负责全书的总纂和定稿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许多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论文、专著和教材,并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江西科技师范学院、江西农业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华东交通大学、南昌航空工业学院、东华理工大学、九江学院、江西财经大学、宜春学院、井冈山学院、焦作大学、南昌市东湖国税局等单位有关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同时还得到江西科技师范学院科研基金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兼之审计学是一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学科,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尚处于发展之中,书中不足之处,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摇摇者
圆缘年 怨月

目摇摇录

第一章摇审计概论.....	员
摇第一节摇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员
摇第二节摇审计的涵义与特征.....	怨
摇第三节摇审计的对象、目标和审计过程.....	员
摇第四节摇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员
摇复习思考题	员
第二章摇审计的分类和组织机构	缘
摇第一节摇审计的分类	缘
摇第二节摇审计机构	猿
摇第三节摇审计人员	猿
摇第四节摇审计机构专业团体及其任务	源
摇复习思考题	源
第三章摇审计准则	缘
摇第一节摇审计准则概述	缘
摇第二节摇民间审计准则	苑
摇第三节摇政府审计准则	缘
摇第四节摇内部审计准则	远
摇复习思考题	远
第四章摇审计的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	远
摇第一节摇审计职业道德概述	远
摇第二节摇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的职业道德	远
摇第三节摇民间审计的职业道德	远
摇第四节摇审计法律责任	苑
摇复习思考题	苑

第五章 摇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怨
摇第一节 摇审计证据	怨
摇第二节 摇审计工作底稿	怨
摇复习思考题	怨
第六章 摇审计计划、审计重要性和审计风险	愿
摇第一节 摇审计计划	愿
摇第二节 摇审计重要性	缘
摇第三节 摇审计风险	蒙
摇第四节 摇初步审计策略	怨
摇复习思考题	蒙
第七章 摇内部控制的测试与评价	蒙
摇第一节 摇内部控制概述	蒙
摇第二节 摇调查内部控制	圆
摇第三节 摇内部控制的符合性测试	远
摇第四节 摇内部控制评价	圆
摇第五节 摇管理建议书	蒙
摇复习思考题	缘
第八章 摇审计方法	蒙
摇第一节 摇审计基本方法	蒙
摇第二节 摇抽样审计	远
摇第三节 摇属性抽样	源
摇第四节 摇变量抽样	怨
摇复习思考题	缘
第九章 摇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蒙
摇第一节 摇审计模式	蒙
摇第二节 摇销货与收款循环的主要业务及涉及的凭证和会计记录	蒙
摇第三节 摇内部控制测试与交易的实质性测试	缘
摇第四节 摇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蒙
摇第五节 摇应收账款审计	源
摇第六节 摇坏账准备审计	愿

摇第七节摇应收票据和预收账款审计	园园
摇第八节摇其他相关账户的审计	园员
摇复习思考题	园猿
第十章摇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园源
摇第一节摇购货与付款循环的主要业务及涉及的凭证和会计记录	园源
摇第二节摇内部控制测试与交易的实质性测试	园苑
摇第三节摇应付账款审计	园园
摇第四节摇应付票据和预付账款审计	园猿
摇第五节摇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审计	园缘
摇第六节摇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园园
摇复习思考题	园员
第十一章摇生产循环审计	园猿
摇第一节摇生产循环的主要业务及涉及的凭证和会计记录	园猿
摇第二节摇内部控制测试与交易的实质性测试	园缘
摇第三节摇存货审计	园园
摇第四节摇主营业务成本和待摊费用的审计	园源
摇第五节摇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审计	园苑
摇第六节摇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园愿
摇复习思考题	园圆
第十二章摇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园猿
摇第一节摇筹资与投资循环的主要业务及涉及的凭证和会计记录	园猿
摇第二节摇内部控制测试与交易实质性测试	园苑
摇第三节摇借款审计	园园
摇第四节摇应付债券审计	园缘
摇第五节摇财务费用审计	园苑
摇第六节摇所有者权益审计	园苑
摇第七节摇对外投资审计	园猿
摇第八节摇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园源
摇复习思考题	园圆
第十三章摇货币资金审计	园源

摇第一节摇货币资金与业务循环·····	圆苑
摇第二节摇货币资金审计·····	圆苑
摇复习思考题·····	圆苑
第十四章摇特殊项目审计·····	圆苑
摇第一节摇期初余额的审计·····	圆苑
摇第二节摇期后事项的审计·····	圆怨
摇第三节摇或有事项的审计·····	猿园
摇第四节摇关联方交易的审计·····	猿源
摇第五节摇其他特殊项目的审计·····	猿远
摇复习思考题·····	猿圆
第十五章摇终结审计与审计报告·····	猿猿
摇第一节摇审计报告编制前的工作·····	猿猿
摇第二节摇审计报告概述·····	猿圆
摇第三节摇审计意见的基本类型·····	猿缘
摇第四节摇审计报告的编制·····	猿圆
摇第五节摇期后发现的事实·····	猿缘
摇第六节摇特殊目的的审计报告·····	猿苑
摇复习思考题·····	猿猿
参考文献·····	猿缘

第一章 审计概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政府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历史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日臻完善阶段、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振兴阶段等。

(一) 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

我国政府审计的起源,基于西周的宰夫。《周礼》中所载“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官冢宰或周王报告,加以处罚。由此可见,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官员,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二) 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

秦汉时期确立了我国的审计制度,这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秦汉时期全国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的逐步形成。秦朝设御史大夫之职,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民政、财政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御史大夫与丞相、太尉并称“三公”,直接对皇帝负责,位极尊,仅次于相。二是“上计”制度日臻完善。所谓“上计”,是指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当时,各地官府定期将财政收支、钱粮出入等逐级上报中央官厅,由御史大夫进行审核。全国“上计”时,皇帝在场受计(听审),御史大夫在场主持审理。汉承秦制,仍设有“御史大夫”和“上计”制度,并制定“上计律”,把“上计”列为专门制度,定为法律条款,从而使审计与法律相联系,成为我国最早的审计立法。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御史大夫”制度是秦汉时期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秦汉时期御史大夫的地位比西周的宰夫更高,权力也更大。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的监督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稽总考财

政收入情况。但值得指出的是,秦汉时期审计制度虽已确定,但仍属初步发展时期。

(三) 隋唐至宋日臻完善阶段

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时期。隋唐至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在制度方面也日臻完善。隋开创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设三省六部,六部之中,刑部掌天下律令、刑法、徒隶等政令,比部仍隶属于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而且一直下伸至州、县。由此可见,唐代的比部审查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初百余年间,独立的比部被撤销,仅在财政部门内设“都磨勘司”进行内部勾稽,因而财政混乱,贪盗成风。直至元丰改制后,财计官制复唐之旧,审计之权重归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审计机构重获生机。至公元 1023 年,宋太宗赵匡胤把掌管经济检查监督权的官府命名为“审计司”,隶属于太府寺,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审计命名的机构。至南宋时,审计司又改名为审计院,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进行财政经济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四) 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

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说是停滞不前的。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就取消,洪武 15 年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察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都察院,职责为“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关。虽然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但其行使审计职能,却具有一揽子性质。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其财计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与唐代行使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从而导致财政弊端滋生。

(五) 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

民国以后,我国的审计开始进入一个新时期。1914 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9 年改为审计院,并颁布了《审计法》及其施行细则。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实行预算、决算、公库和会计建制相配合,形成了所谓的联综组织制度,国民党政府也于 1928 年颁布过《审计法》及其实施细则,但由于当时政治腐败,所定制度均系一纸空文。这一时期,我国审计虽有所发展,但由于政局不稳,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没有长足的进展。

(六) 新中国振兴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在抗日战争和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针对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十分困难的状况,曾经制定了有关审计规章制度,并开展了以凭证检查为主的审计工作,其目的主要是严肃财经纪律,防止支出的浪费,使有限的财力、物力得到有效的利用,

以确保战争的供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很多年间,未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专职审计工作处于停顿状态。而对于财政经济的监督是由财政、银行、税务等部门通过其本身的业务来进行的。这些经济监督形式沿用至今,对严格国家财经法纪、保证国家收入、提高经济效益,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的工作重点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为适应这种需要,我国于1982年8月30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在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从而,以最高法律形式确立了审计的地位。1983年3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成立了审计局。国家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金融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自此,我国的审计立法正日趋完善。1983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年10月30日,审计署颁布了《审计工作试行程序》。1985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85年8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以法律形式进一步确立了审计的地位。1995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至此,我国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进入了振兴时期。

二、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历史比西方国家要短得多。旧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始于辛亥革命之后,当时主管注册会计师事务的官署是北洋军阀政府农商部。一批爱国会计学者鉴于外国注册会计师包揽我国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现实,为了维护民族利益与尊严,他们积极倡导创建中国注册会计师事业。1918年3月,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并于同年批准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为我中国的第一位注册会计师,谢霖先生创办的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规会计师事务所”也获批准成立。此后,又逐步批准了一批注册会计师,建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包括潘序伦先生创办的“潘序伦会计师事务所”(后改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1924年,国民政府颁布了《会计师条例》,确立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地位,之后上海、天津、广州等也相继成立了许多会计师事务所。1925年,在上海成立了“全国会计师公会”。1928年,又成立了“全国会计师协会”。至1937年,全国已拥有注册会计师1000多人,并建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未能得到很大的发展,注

册会计师审计也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会计师事务所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广州等沿海城市,注册会计师业务主要是为企业设计会计制度、代理申报纳税、培训会计人才和提供其他会计咨询服务。

在新中国建立初期,注册会计师审计在经济恢复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当时由于不法资本家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偷税漏税造成了极为险恶的财政状况,负责财经工作的陈云同志大胆聘用数千名注册会计师,依法对工商企业查账,这对平抑物价、保证国家税收、促进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好转作出了突出贡献。但后来由于推行前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便悄然退出了经济舞台。

(二)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把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为注册会计师制度的恢复重建创造了客观条件。随着外商来华投资日益增多,1980年10月18日,财政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外资企业会计报表要由注册会计师审计,这为恢复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1980年10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始复苏。1981年1月1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宣告成立,成为新中国第一家由财政部批准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后在北京又成立了中华、中信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地区如广州、深圳也陆续建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恢复以后,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三资企业”。这一时期的涉外经济法规对注册会计师业务已经作了明确规定。1983年1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成立会计咨询机构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注册会计师应该办理的业务。1985年1月颁布实施的《会计法》规定:“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组成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账业务。”1985年12月18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同年12月1日起实施。1985年12月18日,在财政部领导下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正式成立。1985年12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于1985年12月1日起实施。1985年12月1日,《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开始实施。其后,几乎每年我国都颁布实施若干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和实务公告,为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提出规范要求和提供指导帮助。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范下,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为改革开放、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及有序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新中国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在新中国,内部审计的历史相对是比较短暂的。我国从1980年开始在部门、单位内部成立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1983年发布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1985年成立中国内部审计学会,1988年该学会更名为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1998年 8月 1日,发布了新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并开始实施内部审计准则。

四、西方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在西方各国,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西方审计的产生也是政府审计在前,注册会计师审计在后。

(一) 西方政府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据考证,早在奴隶制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已有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以“听证”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在历代封建王朝之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例如,法国在资产阶级大革命前即设有审计厅,资产阶级大革命后,拿破仑一世创建了会计法院,其主要任务是对联邦政府、政府各部及市、镇会计资料的准确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核。至今,审计法院仍是法国政府实施事后审计的最高法定机构。但当时的审计,不论在组织机构还是方法上,都还处于很不完善的阶段。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别由议会(国会)、内阁(总统)和法院掌握。在三权分立的政权组织形式下,议会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握有立法权,并对政府行使监督权,其中包括财政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预算法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西方国家的议会下大多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例如,美国在 1789 年成立的审计局,就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独立经济监督机构,它担负着为国会行使立法权和监督权,提供审计信息和建议的重要职责。总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总审计局和总审计长置于总统管辖以外,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另外,加拿大的审计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等也都是隶属于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其审计结果要向议会报告,享有独立的审计监督权。这些是比较普遍的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应该看到,各国政府审计机关都是根据自己的国情来设置的,除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外,还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隶属于行政领导,称为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罗马尼亚由总统直接领导高级监督院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由政府的财政部领导,称为次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瑞典的政府审计局等;此外,实际上还存在一种既不属于立法系统也不属于行政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如日本的会计检查院,直接对天皇负责。总之,不管哪种类型,都应保证政府审计机关拥有独立性和权威性,以不受干扰,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监督权。

(二) 西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西方注册会计师审计起源于 15 世纪的意大利合伙企业制度,形成于 16 世纪

英国股份制企业制度,发展和完善于19世纪美国发达的资本市场,它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力的进步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14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

早在15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已经比较繁荣,在威尼斯出现了最早的合伙企业。合伙经营方式不仅包括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同时也出现了出资经营和只出资而不参与经营的合伙经营方式。从切身利益着想,只出资而不参与经营的合伙人就须对经营者提出检查和监督的要求,而经营者为取得合伙人的合作和信任,确保合伙人间的融洽,同样也有了提请第三者对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加以检查以求公证的客观意向。为适应这一需要,在15世纪意大利的商业城市中出现了一批具有良好的会计知识,专门从事这种监督与检查的专业人员,从而缓和并部分调解了新形势下合伙人之间的矛盾。这可以说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开始。随着这批专业人员的增多,他们于1581年在威尼斯创立了威尼斯会计协会,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会计职业团体。其后,米兰等城市的职业会计师也成立了类似的组织。

15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形成

注册会计师审计虽然起源于意大利,但它对后来注册会计师审计事业的发展影响不大。英国在创立和传播注册会计师审计职业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8世纪的英国,由于蒸汽机的使用带来了工业革命,导致手工作坊的解体。随着工业规模的扩大和先进工业技术的采用,要求工厂经营者具备多方面的知识,加之会计业务也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发展而日趋复杂。在新的形势下,工厂业主不得不聘请专业素质较高的人员替自己来管理和经营工厂,于是工业生产继商业经营之后亦产生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两权分离。基于上述商业合伙人同样的理由,工厂对管理人员的工作,特别是会计人员是否存在贪污、盗窃和其他舞弊行为等,希望有外部的会计师来检查确认。于是在18世纪下半叶,英国出现了第一批以查账为职业的独立会计师。他们受企业主委托,对企业会计账目进行逐笔检查,目的是为了查错防弊,检查结果也只向企业主报告。因为,在当时,企业主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聘请独立会计师进行查账,所以,此时的独立审计尚为任意审计。

此外,工业革命的开展,使竞争能力差的企业濒临清算、破产的境地,客观上要求第三者对他们的账目进行审查,这种新的形势为注册会计师审计发展开拓了宽阔的前景。于是,英国于1844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即“爱丁堡职业会计师协会”。1854年,英国《公司法》又确定注册会计师为法定的破产清算人,奠定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地位。1854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各会计师协会得到英国政府的特许,后来这些会计师协会又联合成立了“英格兰·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从而宣告了以查账为职业的独立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诞生。他们接受企业主委托,对企业会计账目进行逐笔检查,其主要目的是查错防弊,检查结果只对企业主报告。可以

说,工业革命后英国的审计在世界审计发展史上居于中心地位。这一时期英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点主要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任意审计转为法定审计;审计的目的主要是查错防弊,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审计方法是对会计账目进行逐笔审计;审计报告使用人主要是企业股东。其中,详细审计的精华一直沿用至今。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展

美国南北战争的结束,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开创了有利的条件。欧洲资本特别是英国资本输入美国,对其经济起了促进作用。随着英国资本输入美国,英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也进入了北美大陆。美国于1854年创立了“美国会计师公会”,1857年该公会改组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后来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注册会计师职业团体。19世纪初期,由于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的广泛渗透,企业同银行利益关系更加紧密,银行逐渐把企业资产负债表作为了解企业信用的主要依据,于是在美国产生了帮助贷款人及其他债权人了解企业信用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即美国式注册会计师审计。审计方法也逐步从单纯的详细审计过渡到初期的抽样审计。这一时期美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重要特点是:审计对象由会计账目扩大到资产负债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资产负债表数据的审查,判断企业信用状况;审计方法从详细审计初步转向抽样审计;审计报告使用人除企业股东外,更突出了债权人。所有这些表明,这一时期的发展完善了审计工作。同时,也可以认为,19世纪后,审计的发展中心从英国转向了美国。

从1893—1903年,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历史上最严重、最深刻和破坏性最强的经济危机,大批企业倒闭,投资者和债权人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这就从客观上促使企业利益相关者从仅仅关心企业财务状况,转到更加关心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了必须对企业利润表进行审计的客观要求。美国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1933年颁布的《证券法》和1934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中规定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企业的会计报表都必须接受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向社会公众公布审计报告。因此,审计对象扩大至所有对外公布的会计报表,主要是增加了利润表审计,审计报告使用人也扩大到整个社会公众。同时,与许多国家会计职业团体一样,美国会计职业组织已经着手研究制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在这一时期,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特点是:审计对象转为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中心的全部会计报表及相关的财务资料;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以确定会计报表的可信性,查错防弊转为次要目的;审计的范围已扩大到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广泛采用抽样审计;审计报告使用人扩大到股东、债权人、证券交易机构、税务和金融机构及潜在投资者;审计准则开始拟定,审计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过渡;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制度推行;注册会计师专业素质普遍提高;从而进一步推动了西方审计学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发达国家通过各种渠道推动本国企业向海外拓展,跨国公司经营得到空前发展。国际资本的流动带动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跨国界发展,形成了一大批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随着会计师规模的不断扩大,产生了“八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到20世纪80年代末它们合并为“六大”,时至今日已合并成为“四大”。它们是普华永道(原普华永道)、德勤(原德勤)、安永(原安永)、毕马威(原毕马威)、瑞华(原瑞华)、信永中和(原信永中和)。与此同时,审计技术也在不断发展:抽样审计方法得到普遍运用,风险导向审计方法得到推广,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得到广泛采用。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扩大到代理纳税、会计服务、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等领域。20世纪90年代以来,电子商务认证、信息系统认证、风险评估认证、绩效评价认证、养老工作认证、环境管理认证等认证服务业务丰富了审计服务的内容。

(三) 西方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西方国家内部审计萌芽于私有制下的奴隶社会。当时的奴隶主为了坐享其成,过不劳而获的寄生虫生活,往往将自己的私有财产托付给精明能干的代理人去管理,从而产生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奴隶主的管家和监工受奴隶主的委托又对代理人进行监督,不过管家和监工并不是独立的内部审计人员,他们还负责其他事项的监督工作。

进入中世纪以后,内部审计有了进一步发展,主要标志是出现了独立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这一时期,内部审计主要采用寺院审计、城市审计、行会审计、银行审计和庄园审计等形式。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随着大中型企业管理层次的增多和管理人员经济责任的加重,基于企业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之需要的近代内部审计迅速发展。1858年,德国克虏伯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在美国,铁路部门配备了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巡视各铁路售票机构、检查现金记录的正确性,这些人员被称为“巡回审计师”;20世纪20年代前后,福特汽车公司在欧洲各国设立了许多较大的独立分公司,并派出巡回审计人员进行间接控制。此外,联合商业企业、电力企业、煤气公司、私有开采行业、钢铁制造业和其他公管企业,也在企业内部纷纷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20世纪30年代以后,企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进一步复杂化,跨国公司不断崛起,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除了传统的财务审计,管理审计应运而生。1936年,美国北美公司内部审计主任约翰·月·瑟斯顿等人发起成立了“内部审计师协会”(AICPA),同年,维克多·布林肯出版了《内部审计——程序的性质、职能和方法》一书,从理论和实践方法上建立了内部审计体系。因此,有人称1936年为现代内部审计的奠基年。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在1946年发布了内部审计职责说明书,1954年颁布了第一个内部审计职业道德规范,1958年颁布了《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并于1968年和1974年进行了修订。这一时期的内部审计特点是:政府内部审计应运而生,绩效审计普遍开展,内部审计准则和实务公告推动了规范化,内部审计职能从评价扩展到预测、咨询和保证;审计的主要方式从说服转变为协调;审计的种类从经营审计扩展到战略审计。

五、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中外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表明,审计产生于一定社会经济关系条件下经济监督的客观需求,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日益增加,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发生分离,出现了因授权和委托经营管理而发生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在这种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下,财产的所有者需要通过与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都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第三者对其授权或委托的财产经营管理者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和评价,以确定经营管理者是否履行了受托经济责任,有无差别和错弊,从而解脱经营管理者的经济责任,并为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进行赏功罚过提供依据,这就产生了审计。因此,授权或委托经营管理而产生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随着审计的产生也就产生了审计关系。

六、审计关系

审计关系是指审计活动中所涉及的审计授权或委托者与受权或受托的审计者的审计行为同被审计者三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审计授权或委托者,在审计关系中称为第一关系人,被审计者称为第二关系人,作为受权或受托进行审计活动的审计者则称为第三关系人。在审计关系中,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作为财产所有者委托被审计者代管财产或代为经营管理,被审计者对授权者或委托者负有受托代管财产或代为经营管理的受托经济责任,审计授权或委托者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必须授权或委托作为第三关系人的审计者对被审计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查,即第一关系人与第三关系人之间存在审计授权或委托与受权或受托审计的关系,审计受权或受托者对被审计者进行审查,即第三关系人与第二关系人之间存在审计与被审计的关系。

第

一

章

第二节摇审计的涵义与特征

审计的涵义与特征,审计的对象与目标,审计的职能、任务与作用,以及审计的类别,都属于审计的基本概念,都需要根据实践加以概括,作出完整的解释。这些基本概念相互联系,彼此依存。本书只是为了行文上的方便,才把这些基本概念分章节加以论述。

一、审计的涵义

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经济结构中重要的制度安排。在现代社会中,审计已经成为一个充满活力和生机的职业,在政治民主化、经济市场化、管理科学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什么是审计呢?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审计”一词,在国内外都有不同的说法和定义。在我国,“审计”一词最早见于宋代的《宋史》。从词义上解释,“审”为审查,“计”为会计账目,审计就是审查会计账目。“审计”一词的英文单词为“~~查账~~”,被注释为“查账”,还带有“旁听”的涵义。审计就是查账或会计检查,这在国内外一直都是一直都很流行的通俗说法。这说明最初的审计与会计账目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审”与“听”亦密切相关。但审计发展到今天就不能再简单地把审计等同于查账了,这是因为审计与查账毕竟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它们具有不同的内涵与外延。

在国外,不同的审计专业团体对审计给出了不同的定义。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国际审计组织)在1983年通过的《利马宣言》中指出:“审计本身不是最终目的,而是整个控制系统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要尽早地揭露背离公认标准、违背资源管理的合法性、效率、效果和经济原则的现象,以便在发现上述各种情况时,尽可能早地采取改正措施,使当事人承担责任、赔偿经济损失或采取措施防止重犯,至少也要使之今后难以再度发生。”美国会计学会(美国)在其会刊《会计评论》中给出的审计定义:“审计是一种有系统的进程,用以客观地收集证据、评定表述有关经济活动是否符合既定标准,并将工作结果提供给使用这些表述的有关方面。”在国外众多定义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还是美国会计学会基本审计概念委员会于1984年在《基本审计概念说明》中指出:“审计是为确定关于经济行为及经济现象的结论和所制定的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对这种结论有关的证据进行客观收集、评定,并将结果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有组织的过程。”

我国审计界近些年来根据对我国审计实践经验的总结,并借鉴国外现有研究成果,开展审计基本理论研究,不断地正确认识和把握审计的本质属性、特征,全面地揭示审计内涵,并对审计的性质、职能、主体、客体、目的、标准、程序和方法等方面进行了理论概括和表述。

1983年,全国审计基本理论研讨会将我国社会主义审计定义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律,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教材《审计》认为:审计是由独立的专门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对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发表意见。

从审计的上述种种定义可以看出:

(员) 审计的主体是专门的机构和专职的人员,即审计是由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和单位内部的审计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及其成员所从事的审查活动。

(圆) 审计是依法或接受委托进行的,政府审计机关所进行的审计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办理的,会计师事务所所进行的审计则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第三关系人)接受企业财产所有者(审计第一关系人)的委托而对企业管理当局(审计第二关系人)进